雲嘉南濱海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水上摩托車活動注意事項

94年9月26日觀雲管字第0940003428號函訂定

109年10月 日觀雲管字第109030 號令修正

一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管理雲嘉南濱海國家級風景特定區（以下簡稱本風景區）水上摩托車活動，依據水域遊憩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帶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，且具營利性質者，於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，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；文件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
(一)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。

(二)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合格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。

三、帶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者，應提供至少一艘水上摩托車作為緊急救援設備，不得移作出租遊客使用，並懸掛紅色旗幟標示，每艘救援用水上摩托車應同時配置一名合格救生員。

四、帶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者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知悉緊急危難事件時，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外，並同時向消防(119)、海巡(118)單位及本處通報。

(二)應先觀察瞭解浪況、水溫、潮汐流向、流速、地形、地物，以確認活動區域為安全海域，並避免於海況不佳、淺水區、暗礁區活動。

(三)於遊客從事騎乘水上摩托車活動前確實檢查裝備及穿妥救生衣、安全頭盔，並詳加說明、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。

(四)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。

五、帶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提供保養良好、無損壞之水上摩托車及裝備，於遊客從事騎乘水上摩托車活動前，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，並不得於活動途中棄置遊客不顧。

(一)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之救生衣、安全頭盔。

(二)確認救生衣、安全頭盔之扣環及連接帶，均無損壞及脫落。

(三)確認遊客已穿戴妥當救生衣及安全頭盔。

(四)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。

六、遊客於本風景區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遵守活動安全教育規定，並遵照說明及示範，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安全頭盔，並檢查裝備、機體及油料。

(二)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。

(三)孕婦或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癲癇症(羊癲症)等疾病者，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。

(四)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時，不得脫下救生衣、安全頭盔或解開其繫繩。

(五)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，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。

七、違反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三點或第四點(三)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違反本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